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跨領域學習規劃辦公室

跨領域人才培育活動補助要點

114 年 06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11 次處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學生了解跨領域人才之發展趨勢，並鼓勵各單位辦理相關活動，邀請具跨領域背景或實務經驗之產官學研專家或校友，分享其整合知識與解決問題之經驗與歷程，以激發學生學習動機，並強化其跨域思維與生涯規劃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定義

本要點所稱「跨領域人才」係指能整合兩個（含）以上不同專業領域之知識與技能，因應社會趨勢與產業發展所面臨之多元挑戰，以展現解決複雜問題或進行創新實作之能力者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- (一)申請單位：本校各學院及學系可向教務處跨領域學習規劃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提出申請，活動規劃以本校大學部學生為主要對象，並經所屬單位主管核章後，送交本辦公室辦理。
- (二)申請原則：每學院或學系每學期以申請一案為限。
- (三)活動內容：應包含以下講座主題，並鼓勵結合工作坊、論壇等多元形式。
 1. 跨領域能力之培育：說明當前產官學研對跨域學習能力之需求，並提供學生具體的跨領域學習建議。例如：如何選擇使原學系專業加值的跨領域課程、參與跨領域專案的經驗、與異質背景團隊合作面臨的挑戰與建議，以及培養跨領域的思維模式等。
 2. 產官學研跨領域問題解決案例分享：如何運用跨領域知識與技能，成功解決複雜問題或推動創新專案之實務案例。

四、申請流程

- (一)申請單位應於每學期本辦公室公告之時間內提出申請，並填寫活動申請表。
- (二)收件截止並經本辦公室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後，通知審查結果。

五、審查原則

- (一)審查將綜合考量講者背景、活動形式、活動目的是否符合本要點宗旨，以及主題是否聚焦於產官學研所需之跨領域人才能力，並評估講者之代表性與實務經驗。
- (二)審查時將優先考量有設置學分學程之主責單位與開放學院/學系師生參與的活動，以提升學生實質受益為主要依據，另亦將參酌申請單位過往活動辦理情形進行綜合評估。

六、計畫期程及經費補助

- (一)計畫執行期間原則上以學期為單位。
- (二)本補助案補助件數及經費視當學年度預算而定，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25,000 元整。
- (三)補助項目以業務費為限，實際補助之項目與核定內容，應依本辦公室核定結果辦理。

(四)請於經費支用後 10 日內，將單據憑證依本校經費核銷程序，擲送主計室辦理核銷。至遲應於當年度本辦公室公告核銷期限內完成所有核銷程序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(一)經核准補助之活動，應依申請表所列內容確實執行。如未依計畫執行，或變更時間、地點而未事前通知本辦公室，將不予補助。

(二)成果紀錄可擇一提供：「新聞稿」或「一般活動紀錄」。若提供符合格式之新聞稿者，除可申請稿費補助外，亦將列為日後申請補助之優先考量依據。

(三)本辦公室得視活動需要派員參與，如活動執行與原申請計畫內容不符，將作為爾後補助審查之重要參考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